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股本比例（%）
1	欣賀國際有限公司	272,716,480	63.08
2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8,880	4.52
3	福建恒兴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	1.62
4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1.11
5	PurpleForestLimited	4,429,760	1.02
6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9,760	0.93
7	巨富發展有限公司	3,555,520	0.82
8	鴻業亞洲有限公司	2,607,360	0.60
9	罗卫	2,001,600	0.46
10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稳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399,966	0.32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88,800	13.42
2	福建恒兴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	4.81
3	Purple Forest Limited	4,429,760	3.04
4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9,760	2.77
5	鴻業亞洲有限公司	2,607,360	1.79
6	罗卫	2,001,600	1.37
7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稳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399,966	0.96
8	# 刘明	1,138,900	0.78
9	# 张婷	970,000	0.67
10	# 熊昌友	967,300	0.66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贺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500 万股-1000 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14.80 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 1.48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500 万股-1000 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14.80 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 1.48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8,676.43	66.33	29,676.43	68.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59.47	33.67	13,559.47	31.36
三、总股本	43,235.90	100.00	43,235.90	100.0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500 万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8,676.43	66.33	29,176.43	67.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59.47	33.67	14,059.47	32.52%
三、总股本	43,235.90	100	43,235.9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6.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00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33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7.42%，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51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4.07%、4.9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500 万股-1000 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14.80 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 1.48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将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利推进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计划，公司拟对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9,756.72 万元担保，主要用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十二年。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担保额度期限内，公司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融资性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 1 号 2 号楼 603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张志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农业设施的研发、投资，农作物种植，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农业设施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持有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786.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447.26 万元，净资产为 14,339.19 万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因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10,849.75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13%。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为顺利推进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计划，公司拟对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9,756.72 万元担保，主要用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十二年。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融资担保期限内，公司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融资性担保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3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0）。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截止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号码：0575-8907297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陈涛

联系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0575-89072975

电子邮箱：roshow@roshowtech.com

邮政编码：311814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617”，投票简称为“露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票数”栏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小燕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增加投资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增加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49 号文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 2,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0.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16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402,621.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378.09 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